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曾文賢
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422

電子信箱：and5715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縣立東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010040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核定函及預算書圖電子檔各乙份，預算書圖另送。（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<http://docpub.e-land.gov.tw/sodatt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VR8YAA）

主旨：有關「宜蘭縣101年亮綠校顏第二期工程」預算書圖，准予核定，請 貴校儘速辦理工程發包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101年1月12日經內政部核准在案（內授營都字第1010800189號函，詳附件一）。
- 二、本案貴校工程設計金額61萬2,706元，按核定總經費比例分配，核定貴校預算共49萬元整，不足部分請學校自籌。
- 三、本案辦理工程採購統一以「101年度宜蘭縣○○國中小亮綠校顏第二期新建工程」為案名。
- 四、本案須於3月底前完成發包並將決標全權責數函知本府轉陳內政部，俾利本案經費核撥；未於時限內完成發包，內政部將註銷經費。
- 五、本案業於101年2月8日提議會審議中，俟議會同意墊付並於101年度第1次追加（減）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，墊付案未獲同意前請加註保留決標。
- 六、檢附貴校工程預算書圖乙式2份。

正本：縣立東光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